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 簽發駕駛教師執照及駕駛考試的安排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不同之處，及就香港駕駛學院在處理駕駛考試和駕駛教師執照發牌機制方面有否獲得優待，提交補充資料。我們的答覆如下。

#### 駕駛教師執照

鑑於香港的交通情況，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我們設立指定駕駛學校，以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我們亦維持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現時有兩類駕駛教師執照，分別是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簡稱“《規例》”)訂明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規定及駕駛教師考試的評估準則等事項。相關的法律條文載於附件一。雖然兩類駕駛教師執照申請人所需接受的駕駛教師考試採用相同的評估準則，但兩類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則有所不同。兩種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詳情載列於下文。

##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規例》第 21A 條訂明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安排。如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經顧及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當時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後，認為適宜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她可決定就該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如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須藉於至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及至少兩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次，邀請公眾人士申請該執照。如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運輸署按照合資格的申請人經抽籤決定的次序，邀請其參加由該署主持的駕駛教師考試。

##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發出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源於政府在一九七二年決定停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sup>1</sup>。為貫徹當時停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政策，及與此同時為支持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運輸署向受僱於指定駕駛學校的駕駛教師發出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條件是執照持有人只可代表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換言之，在一九七二年後至運輸署經過全面的政策檢討後於二零零二年恢復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期間，有興趣人士可透過申請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加入駕駛教師行列。

《規例》訂明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根據《規例》第 22(1A)條，署長可向受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例如：專營巴士公司)僱用的駕駛教師，或根據合約須代表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的申請人，發出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發出條件是該申請人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當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打算聘任新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它們須事前取得運輸署就將發出的新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批准。就發出新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運輸署會考慮駕駛訓練的供求情況、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所聘用的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流

---

<sup>1</sup> 除以下兩次特別情況外：

- 在一九九三年，我們簽發了 61 張公共小型巴士的駕駛教師執照，以規管當時正在從事有關行業的無牌駕駛教師；以及
- 在一九九四年，當局簽發了 144 張掛接式車輛的駕駛教師執照；掛接式車輛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增訂的車輛類別。

失等因素。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後，指定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會為其員工向該署提交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運輸署會審查申請人的駕駛記錄及安排參加駕駛考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具資格領取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規例》清楚列明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指定駕駛學校在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中並無得到特別待遇。

### 為學習駕駛人士而設的駕駛考試

通過筆試後，學習駕駛人士可於參加駕駛考試前，安排學習駕駛。學習駕駛人士可自由選擇從指定駕駛學校或私人駕駛教師接受駕駛訓練。所有申請參加駕駛考試的人士須向運輸署預約駕駛考試時間及購買駕駛考試表格<sup>2</sup>。

所有駕駛考試均在駕駛考試中心舉行，由運輸署的考牌主任主持。現時，全港有十六個駕駛考試中心。當中十二個駕駛考試中心開放予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四個開放予四間指定駕駛學校的學習駕駛人士<sup>3</sup>。十六個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載於附件二。現時，運輸署根據分別售予指定駕駛學校的學生及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的駕駛考試表格數目，調配考牌主任主持駕駛考試。該署每半年檢討考牌主任的調配，並根據最新的已售出駕駛考試表格的比例作出調整<sup>4</sup>。

由二零一零年起，駕駛考試的需求每年上升約百分之十，駕駛考試的整體輪候時間亦隨之上升。一般而言，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取決於對各類車輛的駕駛考試的需求及駕駛考試中心的處理能力。根據運輸署的觀察，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是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所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如果就在某區份進行駕駛考試的

---

<sup>2</sup> 指定駕駛學校的學習駕駛人士可透過其駕駛學校預約考試。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可自行或由授權代表在運輸署的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預約考試。

<sup>3</sup> 在指定駕駛學校受訓的學習駕駛人士會在位於其駕駛學校的駕駛考試中心參加考試。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可選擇於香港區或九龍及新界區參加考試，運輸署會隨機安排考生於其選擇區份的其中一間駕駛考試中心參加考試。

<sup>4</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售予指定駕駛學校的學生或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生的駕駛考試表格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比百分之七十。

需求超越該區份的處理能力，該區份的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會較長。

各駕駛考試中心不同類別車輛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載於附件三。就所有車輛類別的駕駛考試而言，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的輪候時間均較在指定駕駛學校受訓的學習駕駛人士的輪候時間為短。指定駕駛學校明顯在駕駛考試方面沒有受到特別待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曾曉彤

代行)

連附件

2014年3月17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黃志光先生,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傳真號碼: 2711 6799)

## 駕駛教師執照的相關法例

章： 374B 標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L.N. 49 of 2007  
條： 21 條文標題：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版本日期： 19/05/2007

---

任何人擬就任何汽車組別取得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須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2007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章： 374B 標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L.N. 49 of 2007  
條： 21A 條文標題：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版本日期： 19/05/2007

---

- (1) 署長如認為適宜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可—
- (a) 決定就該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及
  - (b) 藉於至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及至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次，邀請任何人申請該執照。
- (2) 署長除非信納在已顧及以下事宜的情況下，適宜就某特定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否則不可根據第(1)(b)款刊登公告—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 (3) 根據第(1)(b)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
- (a) 署長擬就有關邀請而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的執照數目；及
  - (b) 須將申請送抵署長的最後日期(“指定日期”)。
- (4) 任何人擬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將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經該人簽署的申請；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2007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5) 如署長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他擬發出的執照數目，則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

(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章： 374B 標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L.N. 2 of 2012  
條： 22 條文標題：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版本日期： 15/03/2012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以下各項後—

(a) 根據第 21 或 21A 條提出的申請；及

(b)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可在附表 5 所列條件及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下，向申請人就屬其申請的任何汽車組別發出駕駛教師執照。(2008 年第 23 號第 40 條)

(1A) 在不損害署長根據第(1)款施加條件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如申請人受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僱用擔任駕駛教師，或根據合約須代表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則署長可應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條件是該申請人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1B) 如某人持有某汽車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則無須就向該人發出的另一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繳付費用。(2008 年第 23 號第 40 條)

(2) (a) 就某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的人除非持有涵蓋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最少 3 年，否則不得獲發該駕駛教師執照；(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b) 除非他已在該申請所關乎的駕駛教師的測驗及格，或獲署長豁免參加該測驗的所有部分，否則不得獲發駕駛教師執照；(2008 年第 23 號第 40 條)

(c) 如在緊接他申請前 5 年內，他曾就本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則不得獲發駕駛教師執照。(2011 年第 24 號第 22 條)

(3) 某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如下—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該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如在申請當日，申請人持有另一汽車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於該另一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屆滿當日屆滿的期間。(2008 年第 23 號第 40 條)

(4) 在符合第 22A 條的規定下，署長須應任何持有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就某種類的汽車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人按照該條提出的申請，就包括該種類的汽車的組別向該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根據本款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須受附表 5 所列條件及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章： 374B 標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L.N. 97 of 2001  
附表： 5 條文標題：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版本日期： 01/07/2001

---

[第 22 條]

(200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1. 令其持有人有權給予屬某組別中的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的駕駛教師執照，在該人管有就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時，方屬有效。  
(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 駕駛教師須符合關乎接受他訓練的人的學習駕駛執照的所有規例及條件。
3. 駕駛教師須在所有給予駕駛訓練的時間內，攜帶獲發的駕駛教師執照，並在遇有要求時，交出該執照由署長或任何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查閱。
4. 除署長外，任何人不得在駕駛教師執照的任何部分作出更改。

## 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

	駕駛考試中心	位置	提供駕駛考試的車輛類別
(甲) 開放予聘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的中心			
<u>香港區</u>			
1	跑馬地	香港跑馬地荷塘道 15 號	私家車
2	常安	香港柴灣常安街 86 號	中型貨車 公共／私家巴士
3	掃桿埔	香港大球場徑	輕型貨車 公共／私家小巴 電單車
<u>九龍及新界區</u>			
4	澤安道	九龍深水埗澤安道南 8 號	輕型貨車
5	忠義街	九龍忠義街 5 號	輕型貨車 私家車
6	培正道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私家車
7	天光道	九龍天光道 11 號	輕型貨車 電單車
8	油塘	九龍油塘嘉榮街 6 號	輕型貨車 私家車
9	葵盛	新界葵盛圍 60 號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公共／私家小巴 公共／私家巴士
10	石蔭	新界葵涌梨木道 103 號	私家車 公共／私家小巴
11	荃灣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31 號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公共／私家巴士
12	源安街	源安街(流動考試中心)	掛接車輛

(乙) 開放予在指定駕駛學校學習的駕駛人士的中心			
<u>香港區</u>			
13	鴨脷洲駕駛學校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68 號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u>九龍及新界區</u>			
14	觀塘駕駛學院	九龍觀塘海濱道觀塘汽車渡輪碼頭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15	小瀝源駕駛學校	新界沙田小瀝源沙田圍路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中型貨車 公共／私家巴士
16	元朗駕駛學校	新界元朗湧業路 38 號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中型貨車 公共／私家巴士 掛接車輛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駕駛考試類別		輪候時間 (日)			
		私人駕駛教師			指定駕駛學校 平均
		香港區	九龍及 新界區	平均	
私家車	合併試	114	199	157	166
	乙部試	46	46	46	73
	丙部試	52	52	52	118
電單車(強制試)		-	-	-	79
電單車(路試)		73	109	91	112
輕型貨車	合併試	107	205	156	165
	乙部試	44	45	45	73
	丙部試	64	63	64	120
中型貨車		35	32	34	47
重型貨車		-	38	38	-
公共／私家巴士		35	35	35	41
的士(電腦化筆試)		-	35	35	-
公共／私家小巴		44	45	45	-
掛接車輛		-	36	36	60

**註:**

香港區 : 三個位於香港區的駕駛考試中心

九龍及新界區 : 九個位於九龍及新界區的駕駛考試中心

指定駕駛學校 : 元朗駕駛學校、鴨脷洲駕駛學校、小瀝源駕駛學校及觀塘駕駛學校